

证券代码：838949

证券简称：恒远药业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吕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142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副总经理王希军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并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4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并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长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4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4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4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及《2022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4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4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使本次权益分派顺利进行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向主管机关报审权益分派的材料；
- （2）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结果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予以修订；
- （3）本次权益分派完成之后的工商变更事宜；
- （4）权益分派涉及的其他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4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4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俊宏、吴立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